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8年10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18年10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

号)进行的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2018年10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2018年10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,且一贯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能够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2018年10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刊登于2018年10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2:0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2018年10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